

**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**  
**2024/2025 學年中二至中三級插班生**  
**入學申請須知**

**申請資格：**

1.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，符合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的資格。
2. 基本學業成績要求：
  - (a) 校內全年之中、英、數成績必須考獲 75%或 B+以上；
  - (b) 各學期操行達 B+或以上及無記過處分。
3. 本校授課語言為英語及粵語，申請人須有相關語言能力。
4. 本校不接受轉校重讀生。

**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**

1. 申請學生或監護人必須於 **2024 年 5 月 27 至 6 月 15 日**辦公時間內，帶同以下文件親臨（註一）本校辦理申請手續：
  - (a) 已填妥之本校報名表（可到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頁下載）；
  - (b) 最近 2-3 年的學校成績表影印本；
  - (c) 學生個人學習檔案（Portfolio）（包括課外活動表現、獎項及服務等。所有證明文件請交副本，已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。）

遞交申請表時請出示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(如出世紙、身份證、護照)正本。

（註一）如未能親身遞交表格及以上文件，可委託授權人士或以郵寄方式遞交，郵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**學校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申請表及文件。**

2. 本校辦公時間如下：  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，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3. 每位申請人只可提交一份入學申請。如遞交多於一份申請報讀不同級別將不獲受理。
4. 甄選準則

	項目	佔分比重
1	學業成績	30%
2	操行、校內及校外比賽獎項、特殊才能及訓練	20%
3	筆試及面試表現*	50%

\*本校將根據首兩項準則，篩選申請者參加筆試及面試。

**筆試及面試安排：**

1. 所有申請人均會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獲電郵通知。
2. 通過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出席筆試，筆試暫定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下午舉行，涵蓋中、英、數及綜合科學，試卷以英語作答(中文科題目除外)。
3. 筆試後，入圍者將獲電話通知參與面試（暫定於 2024 年 7 月 2 日進行）。
4. 學校會盡快公佈取錄結果，並通知獲取錄之申請學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

##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學生申請入學紀錄通知書

在向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，請閱讀本通知書。

本校可將家長/監護人/學生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作為有關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用途。

當家長/監護人/學生提供這些個人資料時，請確保這些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。如果家長/監護人/學生不向本校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提供錯誤/不完整的資料，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機會將會受到影響。

請家長/監護人/學生留意：本校可能會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：

- 交予校內有關人士；
- 交予需要該等資料作為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；
- 根據法例的要求及指明的用途和目的，交予任何有關政府部門/適當的機構；或
- 在法律容許或授權的情況下使用。

本校將會在得到家長/監護人/學生的同意後，才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。

如果家長/監護人/學生希望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要求查閱和/或更改有關個人資料，請將要求以書面寄交：

新界上水彩園邨  
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邱春燕校長